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盈利警告 及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先前公告刊發後，本集團對其現有業務進行了策略性檢討，有關評估結果概述如下並載於本公告之正文內：

#### 有關本集團閩家莊礦之資產可能減值之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告正文所述理由及因素，本公司擬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本集團閩家莊礦之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減值一經確認，將反映於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將導致本集團之淨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

#### 最新業務狀況

本集團為使現有業務更多元化，開始進行貿易業務。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就鐵礦石訂立海外供應協議，總銷量約為150,000公噸。

此外，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位於香港島黃金地段的商業大廈停車場營運權合約，由2016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預期停車場業務將根據相關停車場的出租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7日及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先前公告**」）。

於先前公告刊發後，本集團根據現時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可用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對其現有業務進行了策略性檢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評估結果之詳情如下：

### **有關本集團閩家莊礦之資產可能減值之盈利警告**

茲提述2016年中期報告，受地方問題及滋擾影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而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一直探索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可能性。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已制定對閩家莊礦之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的環保措施進行提升的初步計劃（「**提升**」）。然而，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及先前公告所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於2016年7月底出現惡劣天氣，引致該地區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因此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當地村民之新要求。該等新要求使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當地村民進行磋商及討論以解決或滿足該等要求。因此，原計劃進行的提升及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目標必須進一步延後。為推動有關事項及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問題，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已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本集團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鐵精粉業務表現（於恢復營運後）獲授分成，惟該建議有待與當地村代表以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於閩家莊礦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提升延期進行，而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有所下降，加上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2013年至2016年的鐵精粉價格及市場前景整體向下，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以及與外部估值師的初步討論，本公司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確認本集團閩家莊礦之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減值一經確認，將反映於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將導致本集團之淨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仍有待確定及審核。

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其採礦營運，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預計中國附屬公司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

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刊發公告。

## 最新業務狀況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具潛力的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採礦或資源相關項目），並設法使其業務更趨多元化。供應及買賣鐵礦石業務（「**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正考慮的潛在業務之一。

就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就鐵礦石訂立海外供應協議，總銷量約為150,000公噸。本集團擬擴展該貿易業務，藉此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多利益。

此外，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位於香港島黃金地段的商業大廈停車場營運權合約，由2016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預期停車場業務將根據相關停車場的出租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本集團亦積極在該業務分部尋求更多機遇，以期逐步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

鑑於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此階段已放緩先前公告所載有關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之實施計劃及資源分配。本集團將評估發展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之可行性，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市況而定。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考慮有關現有及潛在採礦或資源相關項目、貿易業務、停車場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其他業務之任何商機，及評估及審視該等業務之前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將不遲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許漢忠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